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

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3.03.29)

第一條、宗旨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目前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就讀之系友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、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者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。
- (二)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、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，名額每年以各20名為原則，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- (三)申請人資格規定如后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、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；德行成績在甲等以上或無不良評語者。
 2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。

第三條、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，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。

1.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。
2.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
3.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4. 檢附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，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(不接受家長代筆)
5. 申請書請於每年3月15日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